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1期（总第11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4〕18号)3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兖政发〔2014〕18号)18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兖政发〔2014〕19号)20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4〕38号)24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兖政字〔2014〕39号)26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安兖州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兖办发〔2014〕57号)28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区“双评”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兖办发〔2014〕58号)3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2号)4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兖政办字〔2014〕50 号）44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1 号）56

【人事任免】.....62

【大事记】63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区科学发展 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4〕18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区 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政绩观，客观公正地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一步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综合考核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1）区委管理的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统一考核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2）垂直管理部门单位领导班子。（3）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工作及抽调人员。

区委管理的其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委托镇（街道）党（工）委、区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参照本意见实施。

二、综合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性，突出导向性、激励性和客观公正性。同时，注意与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有机衔接。

——导向性原则。按照科学发展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既考核全面工作，又突出重点，强化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的考核，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注重突出地方发展特色，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引领作用。

——激励性原则。对各镇（街道），以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对比性考核评价促进争先进位、转型发展；对各部门单位，以完成设定工作任务的目标性考核评价压实责任，促进迎难而上、提质增效。坚持全区上下联动，激发各方面发展活

力，形成协调一致、互动共进的工作局面。

——可操作性原则。充分考虑指标数据可采集和统计真实性，在评价方法上注重客观、简便、适用。建立考核责任制，加强各项考核监督，确保考核客观准确、公平公正。

三、综合考核单位分类

1、镇、街道。分为3类：街道，兖州工业园区下辖镇，其他镇。

2、区直部门单位。区直部门单位按系统和职能特点分为3类：党群系统部门单位，政府直属部门单位和派出机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3、垂直管理部门单位。主要是与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单位。分为两类：金融单位，其他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四、综合考核内容及分值

综合考核实行千分制。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对领导班子主要考核本年度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水平、工作实绩、完成重点任务、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对领导干部主要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还要重点考核其驾驭全局、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一）镇（街道）

1、党政领导班子定量考核内容及分值

（1）经济发展（600分）：包括财政税收、大项目建设、生态环保、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等，突出工业化和城镇化“两化”并进，更加注重对服务业发展、研发经费投入、节能减排等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指标的考核。经济发展指标的考核，增量和增幅分值权重按4:6分配。

（2）社会稳定（200分）：包括信访工作、平安建设、网络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突出对信访事项和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管理、食品药品质量等指标的考核。

（3）政治建设（90分）：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依法行政等，突出考核党的建设和作风转变情况。

（4）民生民意（110分）：包括就业、社保、教育、计划生育、公共卫生服务、城乡低保等民生工作和区级领导评议、全区互评、单位内部测评、效能评议等民主评议，突出对群众得实惠的民生保障指标的考核。

（5）群众满意度：以电话随机访问的方式每年两次听取群众对民生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意

见，访问成绩作为镇（街道）民生保障指标的考核系数纳入综合考核体系。

2、党政领导班子定性评价项目

把农村改革、美丽乡村建设、权益保障、村务公开、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等工作作为定性评价项目。每个定性评价项目选取1—2个评价要点，具体考核内容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区考核办审定。

定性评价主要依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一般不再组织实地考察。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评价结果作为加减分因素纳入综合考核结果。

3、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分值

党政正职：领导班子综合得分占600分，个人测评得分占400分（区级领导评议100分、全区互评100分、单位内部测评200分）。

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综合得分占600分，镇（街道）内部测评个人得分占400分。

（二）区直部门单位

1、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及分值

（1）重点工作任务（300分）：包括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驻村联户以及承担的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等方面的任务，突出考核服务中心工作的情况。

（2）业务工作目标（300分）：主要是按照“三定”方案职责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突出考核履职尽责情况。

（3）机关建设（200分）：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责任制、精神文明创建、依法行政、统战工作等，突出考核基础保障和作风转变情况。区直部门单位社会稳定情况作为机关建设考核的加减分因素纳入综合考核体系。

（4）民主评议（200分）：区级领导评议40分、全区互评40分、单位内部测评50分、效能评议70分。

2、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分值

班子主要领导：领导班子综合得分占600分，个人测评得分占400分（区级领导评议100分、全区互评100分、单位内部测评200分）。

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综合得分占600分，单位内部测评个人得分占400分。

（三）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领导班子综合得分依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确定。

(1) 重点工作任务 (300 分): 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驻村联户及其他重点专项工作等方面任务。

(2) 机关建设 (300 分): 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责任制、精神文明创建、依法行政、统战工作等, 突出考核基础保障和作风转变情况。垂直管理部门单位社会稳定情况作为机关建设考核的加减分因素纳入综合考核体系。

(3) 民主评议 (400 分): 区级领导评议 80 分、全区互评 80 分、单位内部测评 100 分、效能评议 140 分。

其中, 金融单位不再考核机关建设, 重点工作任务占 600 分, 民主评议占 400 分。精神文明创建情况作为加减分因素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党组织关系属地管理的,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基层党建责任制等情况作为加减分因素纳入综合考核体系。

(四) 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

1、工作考核内容及分值

(1)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500 分): 对年度任务目标进行分解量化, 根据年终完成情况考核计分。

(2) 节点任务完成情况 (300 分): 对重点工作推进的各个环节, 设定应完成的时间、节点, 根据节点完成情况计分。

(3) 民主评议 (200 分): 包括区级领导评议 (100 分)、指挥部互评 (100 分)。

2、抽调人员综合考核分值

正职: 领导班子综合得分占 600 分, 个人测评得分占 400 分 (区级领导评议 100 分、全区互评 100 分、指挥部内部测评 100 分、单位内部测评 100 分)。

班子其他成员: 领导班子综合得分占 600 分, 单位内部测评个人得分占 400 分 (指挥部内部测评 200 分、单位内部测评 200 分)。

(五) 综合考核加减分

对因同种事由获得的同类表彰、经验推广或受到的有关处罚, 按最高加分或减分计算, 不重复加分或减分。表彰奖励、工作经验推广、有关处罚等各项加减分, 以当年度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为准。

1、镇 (街道) 两税收入在全市进位的实行加分。当年两税收入在全市列前 50 名的, 每前进 1 个位次加 2 分; 当年两税收入在全市列 50 名之后的, 每前进 1 个位次加 1 分。

2、综合性工作受党中央或国务院表彰奖励的, 加 10 分; 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或中央部委和公务员主管部门联合表彰奖励的, 加 5 分; 受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或省厅部门和公务员主管部门联合表彰奖励的, 加 3 分。

单项工作受党中央或国务院表彰奖励的, 每项加 5 分; 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或中央部委和公务员主管部门联合表彰奖励的, 每项加 3 分; 受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或省厅部门和公务员主管部门联合表彰奖励的, 每项加 1 分。

3、有关工作创新或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全市得到实际推广的, 每项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4、受区级通报批评等处理的, 每项次减 3 分; 受区级以上通报批评等处理的, 每项次减 5 分。

5、承担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排名低于前 3 名的, 每项减 10 分。

6、镇 (街道) 定性评价项目, “好”等次的每项加 2 分, “较好”等次的每项加 1 分, “一般”的每项减 1 分, “差”的每项减 2 分。

其他情形需要加减分的, 由区考核办公室提出意见, 区考核督查委员会研究确定。最高加减分为 30 分, 如出现超过 30 分的, 则按最高加减分折算为 30 分, 其他得分相应折算。

(六) “一票肯定”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且不存在“一票否定”情形的实行“一票肯定”:

1、镇、街道

(1) 当年有单个新开工、市级以上立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且有良好形象进度、完成投资 30% 以上的; (2) 两税收入当年在全市列前 50 名且比上年排名进位 3 个及以上位次的, 两税收入当年在全市列 50 名之后且比上年排名进位 5 个及以上位次的; (3) 获市委、市政府“双创双争” (“创新创优奖”或“双争贡献奖”) 表彰奖励的; (4) 承担全区重大工作任务 (由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 完成较好的。

2、区直部门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1) 承担的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排名第一的; (2) 综合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的; (3) 获得全市综合考核重点单项工作考核一等奖的; (4) 获市委、市政府“双创双争” (“创新创优奖”或“双争贡献奖”) 表彰奖励的; (5) 承担全区重大工作任务 (由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 完成较

好的。

五、综合考核计分办法

(一) 镇(街道)

综合考核得分=经济发展指标得分+社会稳定指标得分+政治建设指标得分+民生保障指标得分×考核系数+民主评议指标得分+综合考核加减分。

考核系数=本镇(街道)当年度电话随机访问得分(当年度两次电话随机访问平均分)÷各镇(街道)当年度电话随机访问得分平均值。

(二) 区直部门单位

综合考核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机关建设得分+民主评议得分+综合考核加减分。

(三) 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综合考核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机关建设得分+民主评议得分+综合考核加减分(金融部门无机关建设得分)。

六、综合考核方式及职责分工

综合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平时考核由承担考核工作的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确定的考核项目和考核办法,对责任主体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平时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折算相应分值计入年终考核。年终考核一般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由区考核办统筹安排承担考核工作的职能部门单位对责任主体进行集中考核。

综合考核工作在区考核督查委员会领导下,分别由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实施。镇(街道)经济发展考核,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考核,由区委政法委负责;效能评议由区纪委(监察局)负责;金融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考核由区金融办公室负责;定性评价项目、政治建设(机关建设)和民生工作考核,由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镇(街道)群众满意度电话随机访问,区直部门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和区级领导评议、全区互评、单位内部测评以及综合考核成绩汇总分析,由区考核办公室负责;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承担。

对兖州工业园区下辖镇的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兖州工业园区共同实施。

承担各项考核任务的职能部门单位要切实

完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操作,重点加强平时考核,全面提报客观真实的考核情况。考核数据要有合理的区分度,一般不低于20%。要对所提报的考核数据及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分析意见,并对考核结果负解释答复责任。

区考核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考核工作的管理监督,审核确定各单项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各单项工作考核组织实施及考核结果等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指导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单位加强对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考核,对贯彻执行考核工作各项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

七、综合考核程序

根据年初确定的目标责任,区考核办统筹安排承担考核任务的职能部门单位对责任主体进行考核。平时考核参照年终考核程序进行。年终考核程序为:

1、考核准备。下发考核工作通知,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成立考核工作组,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实施考核。区考核办统筹安排承担考核任务的职能部门单位,按照确定的考核办法,集中对责任主体进行考核。

3、征求意见。就有关工作分别征求区纪委(监察)、政法、检察、信访、610办公室、计生、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节能、减负等部门单位的意见。上述部门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具有影响考核结果或否决事项的单位、干部名单及事由、处理结果等材料报送区考核办。

4、综合评定。承担考核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单位提出单项考核结果,经分管区级领导同意后报区考核办。区考核办综合汇总各方面考核情况,酝酿提出综合考核结果及奖惩建议,经区考核督查委员会研究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5、结果公示。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综合考核结果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6、考核反馈。区考核办以适当形式向被考核部门单位反馈。

八、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1、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区直部门单位和垂直管理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区直部门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拟定为“好”等次的,每类不超过30%;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根据综

合得分排出名次，不划分等次。

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4个等次。区直部门单位拟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干部正职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按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的30%和20%掌握。区委管理的委托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单位考核的其他领导干部（以下简称委托考核人员）“优秀”等次比例按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0%掌握；一般公务员的“优秀”等次比例按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15%掌握，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优秀”等次比例分别按不超过10%掌握。

区重点工作会战指挥部工作人员中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正职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优秀”等次比例按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40%掌握，委托考核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优秀”等次比例分别按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30%掌握。下派驻村工作人员中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委托考核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优秀”等次比例分别按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0%掌握。部门驻区行政审批中心工作人员“优秀”等次比例按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0%掌握。

在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及考核结果公示后，因被否决形成的“好”或“优秀”空缺及表彰奖励不再递补。

2、考核组建议定为“好”等次的领导班子或“优秀”等次的领导干部，测评得分和综合得分一般应在900分（含）以上；建议定为“较好”等次的领导班子或“称职（合格）”等次的领导干部，测评得分和综合得分均应在750分（含）以上；建议定为“一般”等次的领导班子或“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领导干部，测评得分和综合得分均应在600分（含）以上；测评得分或综合得分不满600分以及“差”、“不称职（不合格）”等次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经考核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领导班子定为“差”等次，领导干部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拟定为“好”等次的领导班子，从考核组建议定为“好”等次的领导班子中综合分析研判确定。

对每类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排名后2名的，定为“一般”或“差”等次，但综合考核得分在900分以上的，不再定为“一般”或“差”等次。

3、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凡被定为“一般”、“差”等次的，其班子成员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对每类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排名后2名的，其班子成员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4、定性评价项目“好”等次不超过评价对象的20%。

5、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凡出现“一票否决”因素的，取消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和有关单项考核“评先树优”资格。

九、综合考核结果运用

对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单位和垂直管理部门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及有关单项工作考核结果全区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奖惩。其中，对垂直管理部门单位综合考核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1、对领导干部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功或嘉奖奖励的人员从“优秀”等次人员中产生。对年度考核被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当年给予嘉奖；连续3年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记三等功奖励。对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可在当年度给予记功奖励。

对年度考核被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和受嘉奖及以上奖励的人员，按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金。

对被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干部，给予诫勉，诫勉期半年，3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连续两年被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对被定为“不称职”等次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连续两年被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

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或“不合格”等次的，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2、对镇（街道），根据综合得分，分类排出名次。每类排名第1的，授予“年度综合考核一等奖”，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记三等功奖励；每类排名第2的，授予“年度综合考核二等奖”，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嘉奖奖励。被“一票肯定”的镇（街道），授予“综合考核一等奖”或“综合考核二等奖”。对获得一、二等奖的镇（街道），分别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如兖州工业园区下辖镇综合得分低于其他镇第三名，则不予表彰奖励。

信访工作考核排名末位的，不予表彰奖励。

3、对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被定为“好”等次的，由区委、区政府授予“年度综合考核先

进单位”，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单位“优秀”等次人员比例可按最高限 20%掌握；对领导班子被定为“一般”、“差”等次的，单位“优秀”等次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10%。

被“一票肯定”的区直部门单位授予“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区直部门单位承担的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排名低于前 3 名的，只排名次，不予表彰奖励。区直部门单位综合工作在全市排名低于前 3 名的，只排名次，不予表彰奖励。

对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被定为“一般”等次的，当年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两年被定为“一般”等次的，对领导班子集体诫勉，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对被定为“差”等次的，当年调整处理。

4、对垂直管理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被定为“好”等次的，授予“支持兖州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综合考核排名末位的，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建议其上级部门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

被“一票肯定”的垂直管理部门单位授予“支持兖州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单位承担的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排名低于前 3 名的，只排名次，不予表彰奖励。垂直管理部门单位综合工作在全市排名低于前 3 名的，只排名次，不予表彰奖励。

5、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单位单项工作考核排名末位的，不推荐为上级表彰奖励该项工作的先进集体，其分管领导不推荐为上级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被定为“一般”、“差”等次的，该部门单位及其领导成员不推荐为上级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6、设立重点单项工作考核奖。由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意见，经区考核办公室审核并经区考核督查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1）社会稳定信访工作先进奖。主要根据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情况确定，由区委政法委提出意见。

（2）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奖。主要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情况确定，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意见。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的专项工作奖惩，根据当年实际研究确定。

十、考核工作纪律及有关要求

1、清理规范各类考核活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考核活动的规定要求，切实避免多头考核、重复考核和考核活动过多过滥。今后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设置对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以外的各类考核项目，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后专门行文公布，其他文件一般不再涉及考核事项。除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批准的考核项目外，其他考核项目一律取消。

2、严格审查各类考核表彰。对各类考核表彰涉及记功和有关奖励事项，由区考核办公室统一审核把关。除年度综合考核外，其他单项工作表彰一般不给予领导干部记功奖励；年度综合考核及有关单项考核所涉及物质奖励，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严明各项考核纪律。承担各项考核的职能部门单位要按照考核有关规定实施考核，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情况。考核工作人员要全面掌握考核工作规程和要求，严格按工作制度办事，全面、准确、客观地进行考核和反映考核情况。考核对象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和有关情况。区考核办公室要加强考核监督，对各单项考核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对考核工作人员和考核对象存在的有关问题，按干部问责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实施意见由区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科学发展实绩考核奖惩体系的实施意见》（兖发〔201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2、镇、街道定性评价项目
3、全区综合考核单位分类
4、承担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责任部门分工表

附件 1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镇、街道)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数据来源	备注	
经济发展 (600分)	重点 经济 指标 (250分)	1	税收收入增加量及增长率	100	区财政局	
		2	直接利用外资、国内招商到位资金增加量及增长率	50	区商务局 区招商局	
		3	工业发展考核结果	60	区经信局	
		4	大项目建设考核结果	40	区发改局	
	其他 经济 指标 (290分)	5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量及增长率	30	区发改局	
		6	新增“四上”企业个数(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房地产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35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7	人才发展指数	20	区人才办	
		8	研发经费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及提升幅度	20	区科技局	
		9	现代农业发展考核结果	20	区农工办	
		10	服务业发展考核结果	35	区服务业办	
		11	进出口总额增加量及增长率	15	区商务局	
		12	民营经济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增加量及增长率	20	区中小企业局	
		13	镇村规划建设管理考核结果	40	区住建局 区规划局 区国土局	
		14	环境保护考核结果	20	区环保局	
		15	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率	20	国家统计局 兖州调查队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15	区统计局 区经信局	
	观摩评比 (60分)	17	全区科学发展现场观摩评比结果	60	区发改局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镇、街道）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权重	责任单位
社会稳定 (200分)	包括信访 平安建设 网络安全 安全生产 食品药品 安全等工作	18	具体指标及权重由区委政法委提出 意见	200	区委政法委
政治建设 (90分)	党风廉政建设	19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0	区纪委 (监察局)
	组织工作	20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工作 等	20	区委组织部
	精神文明建设	21	精神文明创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等	20	区委宣传部
	依法行政	22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公正文明执法建 设情况等	20	区法制办
	统战工作	23	基层基础建设、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民族宗教工作等	10	区委统战部
民生民意 (110分)	民生保障 (50分)	24	新增就业人数	8	区人社局
		25	社会保险工作	8	
		26	幼儿园、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规划投入任务 完成率	9	区教体局
		27	计划生育工作	8	区卫计局
		28	公共卫生服务改善率	8	
	29	城乡低保覆盖率	9	区民政局	
	民主评议 (60分)	30	区级领导评议	15	区考核办
		31	全区互评	15	
		32	内部测评	15	
		33	效能评议	15	区纪委 (监察局)
电话随机访问		作为民生保障指标考核系数			区考核办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区直部门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责任单位	备注
重点工作任务 (300分)	重点工作		区考核办	具体指标根据当年实际确定
	驻村联户工作		区下派办	
业务工作目标 (300分)	各单位制定,报区考核委审核确定。	300	区考核办	
机关建设 (200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50	区纪委 (监察局)	
	基层党建责任制	50	区委组织部	
	精神文明创建	40	区委宣传部	
	依法行政	40	区法制办	
	统战工作	20	区委统战部	
	社会稳定工作作为机关建设加减分因素,由区委政法委负责。			
民主评议 (200分)	区级领导评议	40	区考核办	
	全区互评	40		
	单位内部测评	50		
	效能评议	70	区纪委 (监察局)	

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责任单位	备注
重点工作任务 (300分)	重点工作		区考核办	具体指标根据当年实际确定
	驻村联户工作		区下派办	
机关建设 (300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75	区纪委 (监察局)	金融部门不考核机关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情况作为加减分因素。党组织关系属地管理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基层党建责任制等情况作为加减分因素。
	基层党建责任制	75	区委组织部	
	精神文明创建	60	区委宣传部	
	依法行政	60	区法制办	
	统战工作	30	区委统战部	
	社会稳定工作作为机关建设加减分因素,由区委政法委负责。			
民主评议 (400分)	区级领导评议	80	区考核办	
	全区互评	80		
	单位内部测评	100		
	效能评议	140	区纪委 (监察局)	

附件 2

镇、街道定性评价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责任部门	备注
1	农村改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区农业局	
		农村扶贫开发机制建设		
2	美丽乡村建设	村庄布局情况、生态保护情况、村风文明建设情况等	区农工办 区住建局	
3	权益保障	职工权益保障	区总工会	
		青少年权益保障	团区委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区妇联	
		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残联	
4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征兵工作、民兵工作、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等	区人武部	
5	村务政务公开	公开阵地建设情况、公开内容完整情况、民主日活动开展情况、档案规范情况等	区民政局	

全区综合考核单位分类

(每年度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014 年纳入全区统一考核的单位共 131 个，分为三大类：

一、镇、街道（10 个）

（一）街道（3 个）

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

（二）兖州工业园区下辖镇（2 个）

新兖镇、大安镇

（三）其他镇（5 个）

漕河镇、小孟镇、新驿镇、颜店镇、兴隆庄镇

二、区直部门单位（90 个）

（一）党群系统部门单位（26 个）

区纪检监察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 610 办公室、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档案馆（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委党校、区委区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区督查办公室、区总工会、共青团兖州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

（二）政府直属部门单位（46 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审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委会、区中小企业局、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办公室、区文物旅游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检验检测中心、区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区兴隆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18 个）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行政审批中心、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区社会医疗保险处、区社会保险处、区就业办公室、区商贸服务中心、区招商促进局、兖州广播电视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中心、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处、区园林管理局、区热力公司、区煤气公司

三、垂直管理部门单位（31 个）

（一）金融部门单位（17 个）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兖州办事处、工商银行兖州支行、农业银行兖州支行、中国银行兖州支行、建设银行兖州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兖州支行、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济宁银行兖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兖州支行、交通银行兖州支行、兴业银行兖州支行、招商银行兖州支行、浦发银行兖州支行、中信银行兖州支行、兖州中成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兖州支行

（二）其他垂直管理部门单位（14 个）

区国家税务局、区地方税务局、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兖州公路局、区气象局、区邮政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联通公司、区移动通信公司、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公司、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公司、区盐务局

附件 4

承担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责任部门分工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经济 发展	重点 经济 指标	1	人均生产总值增加量及增长率	区统计局		
		2	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财政局、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3	直接利用外资、国内招商到位资金增加量及增长率	区商务局、区招商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区经信局、兖州供电部		
		5	大项目建设考核结果	区发改局		
	特色 经济 指标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区经信局		
		7	服务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提升幅度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其他 经济 指标	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加量及增长率	区财政局、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9	政府性债务率	区财政局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量及增长率	区统计局		
		11	民营经济增加值及增长率	区中小企业局		
		12	新增“四上”企业个数（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房地产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区统计局		
		13	人才发展指数	区委组织部		
		14	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科技局		
		15	服务业增加值占 生产总值比重及 提高幅度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速度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速度	区金融办 人民银行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速度	区交运局	
				批零餐饮业营业额增长速度	区商务局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	区住建局	
		16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新局		
		17	进出口总额增加量及增长率	区商务局		
		18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及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		
19	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改善率	区环保局				
20	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率	区环保局				
21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区经信局				
22	城镇建设管理考核结果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				
观摩 评比	23	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评比结果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承担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责任部门分工表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责任部门
社会稳定	包括信访平安建设网络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24	具体指标及权重由市委政法委提出意见	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 区委宣传部 610 办公室 区安监局 区食药监局
民生民意	民生保障	2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率	区教体局
		26	中职学校标准化完成率	
		27	城乡低保标准	区民政局
		28	城乡低保覆盖率	
	29	城镇参加养老保险的新增就业人数	区人社局	
	30	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		
	3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		
	32	公共卫生服务改善率	区卫计局	
	测评评议	33	市级领导评议	
		34	全市互评	
35		县市区内部测评		
电话随机访问		作为民生保障指标考核系数		

承担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责任部门分工表

(定性评价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责任部门
1	党风廉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区纪委 (监察局)
2	组织工作	基层党建责任制	区委组织部
3	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创建	区委宣传部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区科协
4	统一战线	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协商情况	区委统战部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5	依法行政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区法制办
6	简政放权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区编办
7	农村改革	美丽乡村建设	区农工办 区住建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区农业局
		农村扶贫开发机制建设	
8	权益保障	职工权益保障	区总工会
		青少年权益保障	团区委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区妇联
		残疾人权益保障	区残联
9	双拥共建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区人武部 区民政局
		双拥工作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兖政发〔201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的基础工作，是指导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各级领导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对正确认识和准确判断经济运行趋势，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全区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改革和发展，大力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目前统计工作仍存在基层统计机构不够健全、统计队伍不够稳定、统计基础工作薄弱、统计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影响了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统计调查对象规模巨大、结构复杂、变动频繁，开展统计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新的形势对做好统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不断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一) 加强统计组织建设，充实、稳定统计队伍。

1、不断深化镇（街）和村（居）统计工作。各镇（街）、园区要按照《济宁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济统字〔2014〕26号）和《关于加强统计站能力建设的通知》（济统字〔2008〕34号）要求，设置统计机构，安排独立的工作场所和硬件设施，按所承担统计工作任务量至少配备3—7名专职统计人员，明确分管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各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村文书兼任村统计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

作。要巩固镇（街）统计基础建设成果，因工作需要调整统计人员的，应事先征求区统计局的意见。

2、着力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按照《关于济宁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统字〔2014〕21号）要求，区直各部门应设立综合统计机构和综合统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并保持部门统计人员的稳定性。各部门要及时向区统计局报送统计报表和相关统计资料，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数据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前，应与区统计局做好衔接，确保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因工作需要调整统计人员，应及时报区统计局备案。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统计工作，帮助统计人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3、扎实开展企业统计工作。按照《济宁市企业统计工作基本规范》（济统字〔2010〕55号）要求，大中型企业应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大中型企业的下属部门和单位也要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小微企业应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各企业单位要按规定设立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做到数出有据。

(二) 努力提高基层统计队伍素质。各级各部门要抓好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培训工作，重视统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不断提高基层统计队伍整体素质。区统计部门每年要定期组织开展镇（街）、园区、部门、规模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镇（街）、园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村（居）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督促做好统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支持统计人员参加统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按规定参加普法学习和统计继续教育，确保全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均实现持证上岗。

三、建立健全部门合作协调机制

(一) 理顺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部门统计是政府综合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统计的管理协调和业务指导,理清综合统计部门和部门统计的职能分工,统一统计标准,完善调查项目的备案、审批、同级抄送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合理分工、优势互补、资料共享”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不断强化统计意识和责任,切实履行好统计职责。

(二) 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报送制度。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经济工作和经济形势分析的需要,及时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各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时,应抄送给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编制、工商、民政、国税、地税、质监等部门每月向区统计局报送新增、变更、注销单位情况信息,协助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经信、财政、住建、交运、商务、国税、地税、工商、邮政、电信、移动、联通、金融办、人行、供电、保险等涉及GDP核算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民经济核算基础资料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区统计局报送相关资料。

(三) 完善部门数据发布制度。要严格数据发布程序,各级各部门使用的数据以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他部门和新闻单位不得擅自公布统计数据,部门发布涉及全局性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要事先与统计部门协调衔接,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发布,依法维护政府统计工作的权威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区统计局的业务指导和协调,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标准、统计方法,不得擅自制发统计报表或开展统计调查。

(四) 加强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区统计部门要切实发挥统计工作牵头作用,提高统计分析和预警能力,扎实做好统计监测评价和分析指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也要重视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监测和预警制度,充分运用和发挥统计功能做好各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四、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将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列为工作重点,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切实保障国家、省、市、区、镇五级联网运行畅通。区统计部门要加快统计信息中心建设,认真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建立计算机及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机制,为企业联网直报提供坚实保障。经信、商务、住建等部门要配合统计部门共同推进规模工

业、限额批零住餐业、资质建筑业、房地产企业统计信息网络建设,督促企业配备符合要求的软硬件设施和熟悉网络操作的统计人员,确保联网直报工作有序开展。各镇(街)统计站要配备并适时更新统计专用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加强对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的审核、上报工作。

五、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一) 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各镇(街)、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正规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要准确、及时、完整、清晰、规范、系统。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填报、签字、盖章,以及统计资料审核、交接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各联网直报企业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如实上报统计数据,确保上报数据与本企业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一致。

(二) 严格数据评估审核。各镇(街)、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和制度要求,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对资料的来源、口径范围、相关指标、可靠程度以及逻辑关系进行评估论证。各镇(街)镇长(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要按照统计数据报前督导、报中审核、报后汇总的原则,加强对联网直报企业相关数据的审核、评估,确保企业上报数据真实、可靠。区统计部门要加大对全区经济主要指标数据的质量审核,实行专业管理、分级负责、下管一级。

(三)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要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政府统计的公信力。对虚报、瞒报、拒报统计数据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并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

六、为统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机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与保障,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管理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 建立统计调查经费保障机制。区、镇(街)统计事业经费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每年

列入财政预算；大型普查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分年度编制经费预算。要完善统计机构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各级统计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努力节省开支，避免铺张浪费。

（三）完善督查考核和奖励制度。区督查办要将统计工作列入督查事项，建立科学的统计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对各部门、各单位统计机构设

置、人员配备、办公环境及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期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限期整改。同时，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表彰制度，每年对工作突出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 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兖政发〔201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2〕1379号）要求，结合我区土地市场、城乡规划和实际，区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4月开展了本轮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本次更新范围和更新结果均报请区国有土地资产运营联审会审查通过，并经市国土资源局、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评价范围为：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崇文大道、芙蓉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延安路（新327），面积105.92平方公里。

二、本次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是在2010年调整更新基础上开展的，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将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分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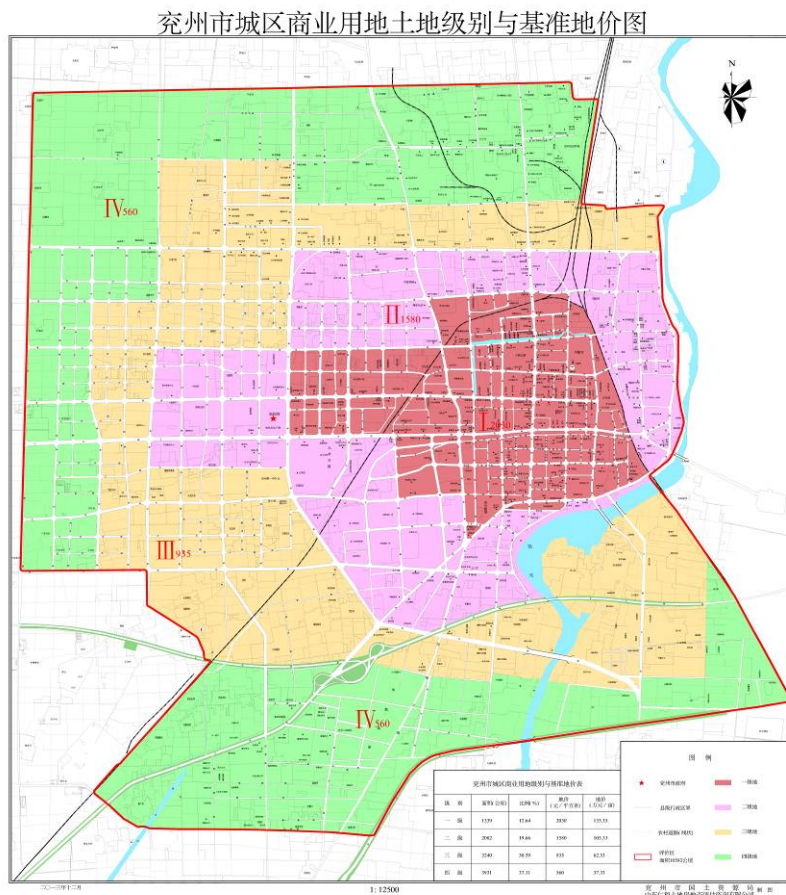
个级别，同时以近3年的土地市场情况为依据，确定了各级别土地基准价格。

三、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兖州市2010年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兖政发〔2010〕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商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2、济宁市兖州区城镇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3、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4、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济宁市兖州区商业用地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级别范围：

一级：北起铁北西街与龙桥路交汇处，向东经铁北东街至铁路，沿铁路向南由滨河路、营房街、南护城河路、富阳路至龙桥路，向北经友谊路至太阳路，由太阳路至九州路，经扬州路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北，经鲁王路至龙桥路，由龙桥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1339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12.64%。

二级：北起北环城路与大禹路交汇处，东至评价范围界，沿泗河至日东高速，沿日东高速向西经南环城路、大禹路、文艺路至荆州路，经荆州路，向北至鲁王路，由鲁王路向东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2082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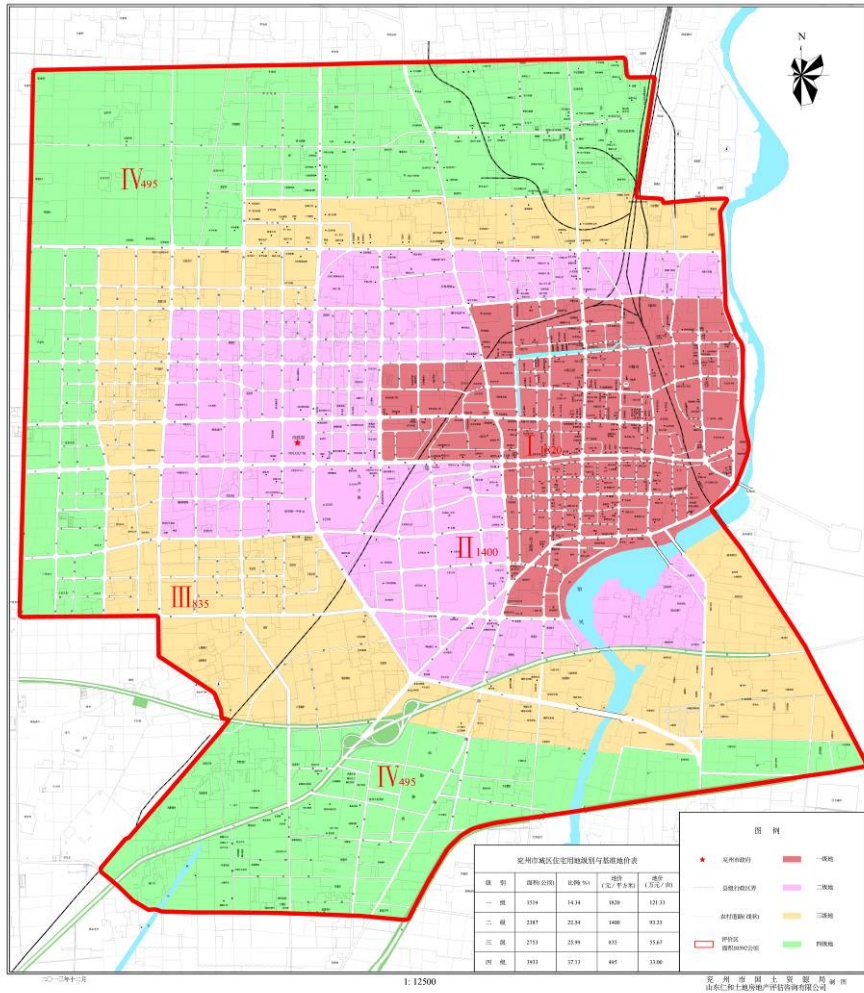
三级：北起西安中路至荆州北路交汇处，向东至大禹北路，向南至吉安路，向东经益海路至

评价区东界，沿评价区东界至北环城路，沿北环城路向西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南至鲁王路，经鲁王路向西至荆州路，由荆州路向南至文艺路，经文艺路向东至大禹路，由大禹路向南至南环城路，沿南环城路经日东高速、泗河东边界至评价区东边界，沿评价区东界经胜利村西，向南至新村大道，沿新村大道向西至兴隆大道，沿兴隆大道向南经民巷食品北道路、牛家楼村北、东方胶带南、日东高速至评价区西界，沿评价区西界向北至胜利路与荆州路交汇处，然后向西至梁州路，沿梁州路向北至滋阳路，经滋阳路向东至荆州路，沿荆州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3240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0.59%。

四级：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面积后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 3931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7.11%。

济宁市兖州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兖州市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级别范围：

一级：北起铁北西街与龙桥北路交汇处，向东经铁北东街至评价区东界，东起评价区沿泗河西岸至金石路，向北经龙桥南路至九州路，沿扬州路向北经鲁王路至龙桥北路，沿龙桥北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1519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14.34%。

二级：北起北环城路与大禹路交汇处，向东至评价区东界，向南沿泗河西界经老兴隆大桥沿兴隆大道至日兰高速，向西沿日东高速经南环城路、大禹路至丰兖路，沿丰兖路经荆州路、滋阳路至大禹路，向北沿大禹路至起点。面积 2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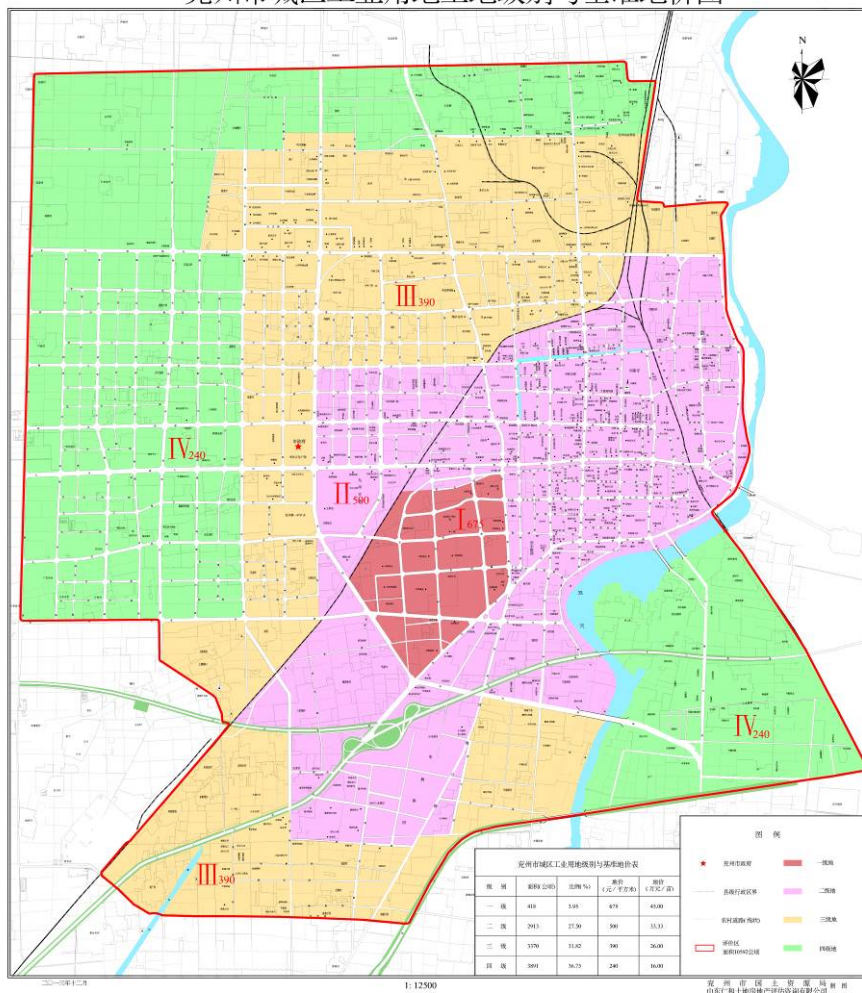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2.54%。

三级：北起吉安路与冀州路交汇处，向东经益海路至评价区东界，东起评价区东界向南至新村大道，向西经新村大道经宏泰塑编、民巷食品、牛楼村、小马青村、日东高速至评价区西界，向北沿评价区经胜利路、梁州路至北环城路，向东沿北环城路经冀州北路至起点。面积 2753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5.99%。

四级：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面积后剩余部分。四级地面积 3933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7.13%。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兖州市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级别范围：

一级：北起铁路与黄金阁西延交汇处，向东至龙桥南路，向南至富阳路，经大禹路至铁路，沿铁路向北至起点。面积 418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95%。

二级：北起鲁王路与大禹路交汇处，向东至铁路，沿铁路至北环城路，向东至评价区东界，向南沿泗河西岸至南环城路，向南沿济微路、新华路至康泰路，向西至迎春路，向北至日东高速，沿日东高速至铁路，向北沿铁路经鲁王路、大禹路至起点。面积 2913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27.50%。

三级：分南北两部分。北部北起豫州北路与西安中路交汇处，向东至安顺路，向东沿科大鼎新北侧道路至安康路，向南至西安中路，向东经

济微路至西安东路，沿西安东路直达评价区东界，沿评价区东界向南至北环城路，向西至铁路，沿铁路向南至鲁王路，向西至大禹路，沿大禹路向南经王鲁社区东侧道路至铁路，向南与评价区界线交汇后向北至胜利路，向东经冀州路至北环城路，向西沿豫州北路至起点。南部北起日东高速与评价区西界交汇处，向东经日东高速至迎春路，向南沿迎春路至康泰路，向东沿康泰路至济微路，向北经新华路至南环城路，东至泗河西岸，向南至评价范围界，沿评价区界左上至起点。面积 3370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1.82%。

四级：评价范围内除去一、二、三级地面积后剩余部分。四

级地面积 3891 公顷，占评价区比例 36.73%

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 别	用 途 地 价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基准地价	楼面地价	基准地价
一级		2030	1128	1820	1011	675
二级		1580	878	1400	778	500
三级		935	519	835	464	390
四级		560	311	495	275	240

说明：

1、基准地价内涵为在评价区范围内，各级别现状利用平均开发程度下的土地，按照商业、住宅、工业等不同用地类型的标准容积率条件下，在正常市场的某个时点上法定最高年期的完整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2、评价楼面地价是指各土地级别内，完成通平的土地在设定容积率条件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分摊的完整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3、用地类型：土地用途分为商业、住宅、工业三类。

4、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类用地法定最高年期，即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

5、标准容积率设定为：商业 1.8，住宅 1.8，工业 0.8。

6、开发程度：一级、二级地宗地红线外设定“七通”（包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供气、供热）三级地、四级地宗地红线外设定“五通”（包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各级别用地场地平整。

7、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8、土地还原利率商业为 7%；住宅为 6.5%；工业为 6%。

9、评价区外围土地价格参照临近级别基准地价。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兖 州 区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4〕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兖州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兖州区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济政字〔2014〕99号）的精神和要求，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改革的目标和要求

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总要求，以全国、省、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综合改革精神为指导，以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力争用3年的时间在创新供销组织体系、畅通现代流通网络、提升规模化服务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农业现代化要求的基层组织体系和基层服务机制，努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到2015年底，规范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完成区和各镇（街）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组建；完成15万亩土地托管目标，其中全托管面积5万亩；规划建设兖州区供销集团生产资料和农特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兖州新合作百意电子商务，形成以镇街为中心、以村和社区为末端的实体和电子商务一体、遍布城乡的现代流通网络。

二、综合改革的内容和重点

（一）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城乡贯通、联系紧密、信息畅通、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新体系。

1、按照投资多元、市场运作、产权明晰、管理现代的原则，对社属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组建济宁市兖州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公司），推进供销合作联合社与社有资产运营实体一体化运行。

2、区、镇供销合作联合社吸纳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建立区、镇两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14年各镇供销合作联合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要达到15家，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少于50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家。

（二）建立农业服务社会化、集约化、信息化平台为重点，继续深化和完善镇供销合作联合

社创新工程，积极打造为农规模化服务的主渠道。

1、推进规模化服务机制，坚持和完善“政府扶持、供销主导、部门参与、农民自愿、合同管理”的工作机制，继续深化和完善镇供销合作联合社创新工程，使之成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2、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大田托管服务。开展耕、种、管、加、售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菜单式”半托管服务，在良种育繁推、耕种、浇水、打药、收割、烘干、储存、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2014年各镇供销合作联合社土地托管面积实现1.5万亩，到2015年底各镇增幅不低于50%。

3、完善社会化服务。一是积极培育新型经济主体，依托镇供销合作联合社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公司），汇集农业、农技、农机、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粮食等部门资源，将农资供应、技术培训、测土配方、智能配肥、农机服务、农产品展示、农业保险等融为一体，为农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构建政策承接平台，积极探索将涉农补贴资金以种子、化肥、农药等实物提供给农民的有效办法。

（三）加快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城乡商品流通的主导力量。

1、建设现代化流通网络。加快建设以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连接镇、村（社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购销”流通网络；以兖州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为依托连接镇、村（社区）的“生活消费品”流通网络；以兖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依托连接镇、村（社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流通网络，三网并进连接城乡。

2、规划建设兖州区供销集团农业生产资料和农特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3、村（社区）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规划要求，加快建设以村（社区）超市、农资超市为主的村（社区）级综合服务社。

三、综合改革的组织和考核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工办、发改局、农业局、财政局、商务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经信局、工商局、住建局、规划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协调推进、督导检查等工作。各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镇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要结合镇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机遇意识，发挥优势，积极创新，突出特色，有序推进。对综合改革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限将进行考核。

(二) 加大政策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是一次深层次的体制性改革和创新，是深化农村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

落实中央、省、市对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支持政策。区政府每年（2014—2016 年）设立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 万元，对综合改革成绩突出的镇给予奖励，对经营实体商务和电子商务一体的村和社区供销服务日用超市、农资超市给予扶持。对区供销社社属企业公司化改造、供销集团的组建和兖州农资、农特产品交易中心的规划建设等重大改革事项，区发改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按照改革的要求给予支持和配合，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圆满完成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任务。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兖政字〔2014〕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暨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4〕79 号）、市政府《关于认真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14〕90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范围。兖州区辖区内。

(二) 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名作用的无名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二、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工作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普查准备阶段。2014 年 12 月，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培训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 普查实施阶段。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完成地名普查和准备检查验收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计划、实施方案报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 汇总上报阶段。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完成完善成果、汇总、上报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三、组织实施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兖州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济宁市政府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制定下发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和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我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全区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宣传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属于阶段性工作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地名普查工作。其中，兖州经济开发区的地名信息及相关地名资料汇总后报送到地名普查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把地名普查和地名管理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周密筹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扎实有序推进，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要按普查进程要求，统筹安排好人员、装备、经费等各项保障工作，为普查创造有利条件。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同和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及时提供普查所需要的资料，综合利用好已经形成的资料成果，避免

重复普查造成浪费。

(三) 强化保障，提高效率。区、镇（街）两级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地名普查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四) 加强培训，夯实基础。各镇（街）、各部门要确保相关人员参加普查办公室组织的培训工作，提升普查工作队伍素质和能力。同时，要为普查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五) 积极宣传，搞好动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做好地名普查工作和地名管理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地名普查工作，为地名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兖州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安兖州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兖办发〔2014〕57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农高园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兖各单位：

《平安兖州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实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6日

平安兖州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平安兖州建设的各项任务，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按照“目标责任、考核奖惩、监督检查”三个体系的要求，结合《平安济宁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平安兖州建设目标责任制管理，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升年、显效年”的总要求和为兖州经济升级版创造良好环境的目标，认真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思想，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完善长效机制，使平安建设的任务更加具体、责任更加明确、督查更加有效、考核更加有力，全面提升平安兖州建设水平。

第三条 平安兖州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一个上升，三个有效控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上升，全区刑事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主要指标得到有效控制），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平安兖州，使社会平安稳定总体状况进入良性循环轨道，力争2014年率先在济宁市建成平安区（县市），把兖州打造成为平安建设示范区。

第四条 平安兖州建设目标责任制，实行项目化管理和标准化创建，即平安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项目，各镇街、部门（单位）实行标准化创建。

第五条 平安建设项目化管理的内容是：实施平安兖州建设八大工程，即社会矛盾化解工程、严打严防工程、人口服务管理工程、公共安全保障工程、治安重点整治工程、网上平安建设工程、法治兖州建设工程、基层基础建设工程。

第六条 平安建设标准化创建的内容是：明确平安镇街、平安社区（村居）、平安单位创建标准，实行逐级申报、考评和命名，逐年提高创建比率，实现平安创建全覆盖。

第七条 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的对象是：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平安建设项目化管理

第八条 社会矛盾化解工程

1、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设项目。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大力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认真落实定期排查制度，镇街每周、区每半月要排查统计和分析上报一次矛盾纠纷。依托镇街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立矛盾调处（预警）中心，实现区、镇街、社区（村）三级联网，及时发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调解组织网络，村居、镇街、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在巩固发展交通事故、建筑行业、诉前调解等调解组织的基础上，力争每年至少拓展创建1—2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全区矛盾纠纷调解率、成功率和履行率分别达到100%、97%、98%。

重点考核对象：区综治办、区司法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项目。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要政策、重要改革、重点项目决策实施的“前置程序”、“刚性门槛”，进一步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明确评估主体和评估事项，细化标准内容，规范评估程序，确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扎实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今年年底前，所有镇街制定并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建立专门工作台账（档案）。对因应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导致发生重大稳定问题、造成严重损失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重点考核对象：区维稳办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纪委（监察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交运局、区科技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

3、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设项目。进一步规范信访、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工作，畅通和拓宽公众诉求表达渠道。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包保信访案件等制度，规范信访事项受理、交办、督办、回复等工作规则，健全信访工

作考评体系。坚持依法按政策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化解信访积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重点考核对象：区信访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第九条 严打严防工程

4、维护政治安全工作项目。高度重视和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情报信息服务。按照“保核心、保要害、保重点”的要求，切实做好反分裂、反恐怖、反渗透、反颠覆工作，及时发现、严密防范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策反、情报窃密活动。深化反邪教斗争，提升打击防范效能。

重点考核对象：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5、重点打击整治项目。加大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暴力、“两抢一盗”、涉枪涉爆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非法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传销犯罪和发票犯罪，始终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可防性刑事案件发案逐年下降。积极开展禁毒工作，净化社会环境。

重点考核对象：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6、打霸除恶项目。以“新的霸恶势力不能产生，老的霸恶势力要彻底打光”为目标，严厉打击各类霸恶犯罪。建立党政主导的打霸除恶长效机制，推动打霸除恶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线索排查，抓好预警研判，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其坐大成势。加大涉黑涉恶案件侦办力度，做到除恶务尽，增强打击实效。

重点考核对象：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7、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依据《全省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指导意见》和济宁市规划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2013年底一类目标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2014年年底，二类、三类目标基本实现全覆盖。财政部门给予资金支持，纳入预算安排。按照视频监控值守队员和接入公安机关监控摄像机至少1:15的比例，逐步

配齐配强视频监控专兼职值守队伍。

重点考核对象：区综治办、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第十条 人口服务管理工程

8、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充发〔2012〕27号），逐步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教育保障、济困救助、社会养老服务、公共文体服务、城乡环境改善、社会管理创新等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到2015年基本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难有所帮”的目标。

重点考核对象：区民政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信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人民银行

9、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格落实流动人口在暂住地落户的有关规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推行流动人口社会化采集模式，镇街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安装使用率达到100%。加强流动人口日常排查，严密防范和打击混迹于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重点考核对象：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发改局、市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计生局、区工商局

10、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项目。实施刑释人员“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一体化工程”，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达到95%和80%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2%以下。建立社区矫正管理服务中心，提高矫正质量和效果，确保无脱漏管现象，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0.06%以下。健全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对精神疾病的预防、诊疗、康复能力。强化吸毒人员排查、登记和管控措施。

重点考核对象：区司法局、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卫生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计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区委610办公室

11、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项目。构建家庭、学校、社区和教育、劳动培训等部门对社会闲散青少年有效实施继续教育、技能培训、就业

引导的服务管理机制，改进对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矫治、管理，完善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帮扶和监护措施，加强对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管理，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

重点考核对象：团区委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12、维护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合法权益项目：加强对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的思想道德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素质；协调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化维权机制建设，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工作，建立和完善维权服务网络，为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以家庭平安促进社会稳定。

重点考核对象：区妇联、区残联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第十一条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13、应急处置和反恐防暴工作建设项目。制定完善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符合战略要求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加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挥机制，超前预案、预防、预知，依法处置，防止小问题引发大事件、个别问题演变成群体性事件。制定应对爆炸、劫持、纵火等恐怖袭击的专项预案，健全完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类暴力恐怖活动。

重点考核对象：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办、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兖州预备役团、济宁武警支队兖州中队

14、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到2015年底，建立起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制贩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举报奖励制度。我区食品

药品安全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饮食消费用药安全满意度逐年提升。

重点考核对象：区食安办、区食药监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

15、安全生产监管项目。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省级、全国安全社区、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加强执法监察大队和中队标准化建设，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强化对全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应急值守，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时有效地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重点考核对象：区安监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公安局、兖州供电部、区供销社、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局、区文广新局、区文物旅游局、区质监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16、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项目。科学规划增加停车场地，全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便捷满意的道路交通环境。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城区交通守法率达到80%以上，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下降，静态交通秩序良好，违法停车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重点考核对象：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公路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教体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

17、消防火灾事故防控项目。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政消防设施建成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完好率达到100%；强化社区和农村消防安

全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4年底前完成镇（街道）网格化划分并落实工作责任；实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重点考核对象：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治安重点整治工程

18、校园及周边秩序集中整治项目。学校幼儿园开设安全教育课，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每学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学校食堂和周边“小饭桌”、饮食摊点安全监管，清理违法经营的网吧、游戏室、娱乐场所、非法出版物等。学校、幼儿园内部管理和周边环境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达到100%，校长、教师安全培训率达到100%，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可防性治安案件同比下降20%。

重点考核对象：区教体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综治办、区公安局、区经信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食药监局、区安监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工商局、团区委

19、企业及周边秩序集中整治项目。以“保安全、促稳定、促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全区直企业、大中型民营企业周边综合治理责任制，全面强化企业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企业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防止集体上访的发生；深入开展“平安企业”创建活动，社会治安安全单位合格率达到90%以上，职工犯罪率不超过职工总数的2%；健全完善企业内部保卫组织和工作机制，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及时处置发生在企业内部及周边的违法案件，依法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

重点考核对象：区经信局、区综治办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信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

20、护路护线联防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铁路、公路、输油气管道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联防

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实行定期排查、滚动整治,及时发现解决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和问题。

重点考核对象: 区综治办

考核对象: 各镇街,区公安局、区经信局、区交运局、区文广新局、兖州供电部

21、物流业安全管理项目。规范和加强全区物流、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查处通过物流、寄递渠道非法贩运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爆物品等禁寄物品的行为。建立并落实物流、寄递企业当场验视交寄物品制度。引导物流寄递企业将进出货物、邮件信息及时提交“济宁市物流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审核,接受公安机关日常监管。实行物流企业五星评定机制,每季度对物流企业管控平台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年终按比例确定等级。

重点考核对象: 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 各镇街,区经信局、区交运局、区工商局、区邮政局

22、整治规范烟草市场秩序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烟草专卖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规范烟草市场秩序方面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牵头组织、烟草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烟草市场联合整治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烟草市场整治和规范工作,依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重点考核对象: 区委政法委(综治办)

考核对象: 各镇街,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交运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烟草专卖局、区邮政局、中国电信兖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

第十三条 网上平安创建工程

23、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互联网管理体系。加强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各类网络备案信息管理、互联网安全事件通报及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网吧等公共上网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网络信任体系建设,逐步推行网络实名制。健全网络舆情引导机制,加强网络宣传管理员、网络舆情信息员、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重点考核对象: 区委宣传部

考核对象: 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24、网络负面舆情监测项目。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体系,分级建立互联网服务和舆情监控平台,完善舆情应对处置、综合监管、网络监督响应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研判,及时分析舆情发展态势。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强化网络舆情监控。制定网络负面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网络负面舆情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和事件责任单位迅速启动工作预案,第一时间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重点考核对象: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 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25、严打网络违法犯罪项目。加强网络案件侦查工作,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全面落实计算机病毒、防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安装应用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实现与公安机关信息安全报警处置系统联网。2014年底前,全区非经营性互联网重点上网服务单位全部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重点考核对象: 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 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文广新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中国联通兖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兖州分公司

26、政法网络资源共建共享项目。围绕政法系统“网络共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目标,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快推进政法信息网络建设,重点建设联通省、市、区三级的基础通讯网络。综合利用政法各部门网络信息资源,建立政法共享平台信息资源库,形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机制,深化推广信息查询、业务协同应用。

重点考核对象: 区委政法委

考核对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第十四条 法治兖州建设工程

27、司法监督机制建设项目。加强司法执法公开,坚持依法办事、文明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加强司法诚信建设。推进警务公开、检务公开、审务公开,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增强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拓宽党委监督、人大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渠道,对执法办案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大政法机关内部监督,建立经常性的案件评查、审查机制,坚决及时纠正办案中出现的过错瑕疵。建立、落实错案纠正责任制、办案终身责任制,严明司法纪律,严惩司法腐败,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9%、执行案件执结率达95%以上。

重点考核对象:区委政法委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人大法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28、普法宣传教育项目。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指导督促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面向社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六进”活动的知晓度达到85%以上。

重点考核对象:区司法局(普法办)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

29、法律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团的作用,积极开展律师服务中小微企业管理提升年活动,为15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引导律师依法代理诉讼,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促进司法公正。组织动员律师参与领导干部接访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公证质量监管力度,开展“零错证、零投诉、零上访”活动,在济宁市每年举行的公证质量检查中取得先进位次。

重点考核对象:区司法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经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信访局、区公安局、区法制办、区中小企业局

30、政法队伍建设项目。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和禁令,促进队伍规范化管理。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技能竞赛和专项练兵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警“五个能力”。加大从优待警和从严治警力度,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重点考核对象:区委政法委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第十五条 基层基础建设工程

31、“两新组织”管理服务项目。推动“两新

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区综治委的决策部署,推动“两新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综治组织,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的体制机制,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分类发展、分类监管机制,把各类社会组织纳入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体系。各类社会组织、新兴经济组织登记覆盖率达到95%以上。

重点考核对象:区综治办、区委组织部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外侨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局

32、基层社区建设项目。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依法开展村(居)委会民主选举,深化“四民主两公开”,稳妥实施“村改居”工作。鼓励和支持邻里互助、治安联防、红白理事等群众性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培育发展一批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和新农村建设。

重点考核对象:区民政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

33、社区“六进”项目。以消防、车辆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流动人口(含境外人员)管理、网络管理、物业管理进社区为主要内容,整合社区资源,搭建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管理有序、服务完善、平安和谐、群众满意”。公安、住建局、房管部门建立完善物业管理与治安防范连带考评机制,深入开展“零发案”创建活动,小区、村庄月度“零发案”比率达到76%以上,落实分色预警和一线督导制度,推动基层创安持续发展。

重点考核对象:区公安局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计生局

34、社区网格化信息化管理项目。在社区(村居)内划分基础网格,建立以人、地、物、情、事、组织为核心的社区(村居)信息数据库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整合、配置网格管理服务人员,建立健全社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使每一个网格真正成为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到2014年底实现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重点考核对象：区综治办

考核对象：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计生局、区工商局、区国土局、区房产管理中心

35、基层政法综治维稳单位建设项目。规范和提升镇街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切实加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和派驻检察院及社区（村）综治办、警务室、调委会、治保会、治安巡防队建设；逐步将镇街社会管理服务中心职能向社区、村庄延伸，在具备条件的村居建立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站，实行一体化、一条龙服务。制定和落实有利于稳定基层政法综治队伍的政策和考评奖励制度，进一步调动基层政法综治队伍的积极性。

重点考核对象：区委政法委

考核对象：各镇街，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信访局、区委610办公室、区安监局

第三章 平安建设标准化创建

第十六条 平安镇街标准

（一）保持三个“不发生”

- 1、不发生有影响的政治性事件；
- 2、不发生有影响的信访事件、群体性事件、非法聚集事件、有影响的滋事丢丑事件；
- 3、不发生恶性刑事案件、暴力恐怖事件、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较大公共安全事件、较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二）创建比率

- 1、辖区内平安社区（村居）的创建达标率高于80%；
- 2、辖区内平安单位的创建达标率高于80%；
- 3、人民群众对辖区社会治安满意度高于90%；
- 4、社区（村居）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以上，视频监控三大类目标完成规划任务，“零发案”创建和“社区六进”工作覆盖率达到规定要求。

（三）做到四个“有”

- 1、有健全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机制，党政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部署到位，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奖惩兑现及时。
- 2、有综合治理、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创

建队伍，政法综治维稳基层组织体系健全；

3、有标准化、一体化的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平台，领导机构、阵地建设、工作机制、台账管理规范；镇街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和派驻检察院建设达到规定标准；

4、有政治安全、严打整治、治安防控、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预防犯罪、生产安全等平安镇街创建工作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明显效果。

第十七条 平安社区（村）标准

（一）保持四个“不发生”

- 1、不发生杀人、入室抢劫、系列入室盗窃、抢夺、纵火、爆炸、绑架、投毒等恶性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 2、不发生有影响的信访事件、群体性事件、非法聚集事件、有影响的滋事丢丑事件；
- 3、不发生因管理失控或工作不当而引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民转刑”案件、网络负面舆情、“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宣传煽动案件；
- 4、不发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重特大交通事故。

（二）创建比率

- 1、人民群众对辖区社会治安满意度高于90%。
- 2、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视频监控建设完成规划任务，“零发案”创建和“社区六进”工作覆盖率达到规定要求。

（三）组织健全，防范落实

1、有综治、治保、调解、群众服务、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组织，有目标职责明确的创建工作计划，有联席会议、联系驻辖区单位、值班检查等各项制度，有广泛参与、专群结合的群防群治队伍。

2、加强基础性防范设施建设，城市社区内小区80%以上达到“六有”标准，即：有严格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有完善的物防设施、有专门的停车场或看车棚、有齐全的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有专兼职的巡防队伍。

3、实施有效的网格化信息化管理，社区网格划分科学合理，网格化管理服务措施扎实有效，网格化管理人员、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4、加强宣传教育，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及时排摸、分析、掌握民间纠纷，积极开展疏导、

缓解、化解工作。加强交通、消防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增强居民群众和辖区单位的自防互防意识。

5、加强防范管理，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底数清、情况准、管理好；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法轮功”等人员及其社区青少年帮教管理措施有效；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诊治、预防措施落实；小区公共安全工作扎实有效。

第十八条 平安单位标准

（一）保持三个“不发生”

1、不发生因单位维稳工作不力，引发的集访、闹访、滋事丢丑等不稳定事件和网络负面舆情；

2、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恐怖案件，以及刑事案件和有一定影响的治安案件；

3、不发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重特大交通事故。

（二）组织健全、防范严密

1、有综治、安保工作机构，畅通、灵敏的安全信息网络，合理配备综治安全保卫人员；有安全防范工作计划、总结、情况；有专门人员组成的巡逻、消防和门岗队伍。

2、贵重危险物品储存部位和重点要害部位按要求相应安装防盗、防火报警器、避雷针或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设施，门、锁、窗结构合理、牢固，并配备相应的值班、巡逻力量，形成封闭区域。

3、制定实用、可操作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单位员工能熟知、熟练、掌握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制度完善、管理落实

1、健全落实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和内部安全防范的各项制度；健全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现金库存、支票和印章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易燃易爆等重点危险物品的保管制度和出入库收、发、领、退、核等管理手续；健全落实值班、检查等各项制度。

2、加强内部人员教育管理，滚动排摸、全面掌握、及时上报、有力化解不稳定因素；加强干部职工法制和安全宣传教育，干部职工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全区创建比率规划

2014年，我区在济宁市创建平安县（市、区）中达标，80%的镇街达标，75%的社区（村居）达标，75%的单位达标；

2015年，80%的镇街达标，80%的社区（村居）达标，80%的单位达标；

2016年，90%的镇街达标，90%的社区（村居）达标，90%的单位达标。

第四章 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考核

第二十条 平安建设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考核，以八大工程35个子项目为考核内容，以平安镇街、平安村居、平安单位标准为考核依据，采取自评、测评、互评、考评四个步骤进行。

自评，由各镇街、部门（单位）对本镇街、部门（单位）开展创建（履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测评，由各镇街对区直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进行打分；

互评，由各工程项目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进行互相打分；

考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综治委、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的考核分值比例，自评、测评、互评、考评分别占10%、10%、20%、60%。

第二十二条 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考评结果作为对区直部门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的基础得分，减去《全区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办法》规定减分项目，即为该单位本年度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得分，折算计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成绩。

第五章 平安创建申报和命名

第二十三条 平安创建申报

平安建设标准化创建坚持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各镇街、区直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申报平安镇街的，必须在10个镇街社会稳定信访工作年度考核中名次不低于第8名。

区属企业、驻兖单位（企业）的申报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提出申报，经区考评组现场考评后，结合自评结果，综合评定。企业的车间、分厂，机关的处室，经济独立核算历史5年以下或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原则上不参加平安创建考评。

申报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或隐瞒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重要情况，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和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平安创建考评

每年组织一次平安创建考评，采取调查测评、组织公示、暗访抽查、评估检查等方式进行。

对申报的平安镇街、区级平安单位，由区委、区政府组织考评。平安社区（村居）、基层平安单位，由镇街根据“考评标准”负责组织同级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联合考评，区综治办抽验。考评结果报区综治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平安创建命名

平安镇街、区级平安单位，由区委、区政府命名表彰，平安社区（村居）、基层平安单位由所在镇街命名表彰。命名表彰每年进行一次。命名表彰名称为“平安××”。对已命名的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达标的继续保留其称号，不达标予以摘牌。

第六章 责任分工和奖惩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全面推动、全民共创共享的平安建设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考评工作格局。各级综治委（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工作指导，促进工作开展。各镇街、各

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作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第二十七条 区委、区政府成立维稳信访与平安建设指挥部，负责平安建设项目化管理标准化创建考评工作。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任指挥，指挥部设在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重点考核对象、考核对象单位要成立专门班子，固定专人负责，主抓项目推进和平安创建。各镇街参照区里的做法成立相应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按照本细则和《全区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业绩评定、奖优罚劣挂钩，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成绩突出的镇街、区直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进行命名表彰，并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创建比率未达到规定目标的，发生重大案件（事件）或事故的，按照《全区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各镇街也要严格兑现奖惩措施，切实调动基层开展平安创建的积极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1月6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度全区“双评”活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兗办发〔2014〕58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14年度全区“双评”活动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

2014 年度全区“双评”活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和行业作风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按照中共济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2014 年度全市“双评”活动实施细则》,现就 2014 年度“千名代表评机关”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简称“双评”)活动,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提升年、显效年”总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大局,以加强机关和行业作风建设为目标,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提高评议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确保“双评”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评议范围

评议范围为参加全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省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的区直部门、驻兖有关单位以及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单位共 138 个(其中:参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的 78 个单位用黑体字标出)。按照职能性质相近的原则,被评议部门和单位共分五个类别:

(一) 党群系统部门、单位(27 个)

区纪委(监察局)、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党校、区信访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委老干部局、区委 610 办公室、区农工办、区档案局、区台办、区老龄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督查办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

(二) 经济和城乡建设部门、单位(41 个)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文物旅游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局、区压煤办、区招商促进局、区供销社、兖州公路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农业局、农高园

中国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兖州

办事处、工商银行兖州支行、建设银行兖州支行、农业银行兖州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交通银行兖州支行、兴业银行兖州支行、招商银行兖州支行、浦发银行兖州支行、中信银行兖州支行、莱商银行兖州支行、兖州中成村镇银行、区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兖州支行、区人保寿险公司、区人保财险公司

(三) 政务和社会事业部门、单位(27 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族宗教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人防办(民防局)、区接待处、区地震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行管局、区广播电视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区政府采购办、区招投标办公室、兖州供电部、区邮政局、中国电信济宁分公司兖州公司、兖州移动公司、兖州联通公司、区气象局、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兖州火车站、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四) 司法执法监督部门、单位(20 个)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区场综合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安监局、区物价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公安局巡警大队

区国家税务局、区地方税务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盐务局、区烟草专卖局

(五)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单位(23 个)

区园林管理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区房产交易所、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公交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煤气公司、区热力公司、兖州一中、实验高中、区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兖州区中医院)、区行政审批中心、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区新闻出版服务中心、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区环卫局、区兴隆文化园、区社会医疗保险处、区社会保险处、区就业办公室、区市政工程处

三、评议内容

评议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

(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各项规定;是否严格依法行政,简化审批程序,健全规章制度,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扎实开展公款送礼、公款吃喝专项整治工作。

(二)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主动听取群众意见,深入查摆“四风”问题;党员领导干部是否自觉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机关党组织是否认真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是否认真抓好建章立制和“四风”问题的整改。

(三)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本部门、本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是否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奖惩、监督检查”三个体系,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能;是否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及领导成员“一岗双责”,抓班子带队伍,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监督和考核。

(四)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情况。机关党组织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干部联系农户和城镇居民家庭制度,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联系的村、社区开展联建活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带头驻村调研、落实晚上住村规定,常到村里住一住;机关党员干部是否经常到联系户家中走访,宣传党的惠民惠民政策,帮助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五)基层党建情况。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章》、《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是否严格党内生活,落实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是否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积极开展“争做为民服务标兵、争创群众满意机关”活动等。

四、方法步骤

评议工作主要采取平时评议、集中书面评议的方式进行,注重上下联动、内外结合、面向社

会、群众参与。

(一)平时评议。平时评议由区委区直机关工委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个别了解、公开征求意见(行政审批中心、行政办公中心二楼大厅各设一投票箱)等形式,组织各层面代表进行评议。

(二)集中书面评议。参评代表共1000名左右,分别由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纪检员、优化发展环境监督员、各民主党派代表、干部职工代表、企事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市民群众代表等10个层面的人员组成。整个评议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召开全区“双评”活动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评议工作。广泛宣传发动,组织被评议部门、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把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评判权交给群众。

2、征求意见。被评议部门、单位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进行自查自纠、未评先改。区“双评”活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在区行政审批大厅和行政办公中心二楼大厅设置征求意见箱,安排专人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并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及时反馈,督促整改,使征求意见经常化、常态化。

3、集中评议。组织各层面的参评代表填写评议票。评议票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种情况。“满意”计100分,“基本满意”计60分,“不满意”不得分。计算公式:集中评议得分=(满意票数×100+基本满意票数×60)÷(满意票数+基本满意票数+不满意票数)。评议票的印制、分发、回收,由区“双评”活动办公室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和镇街具体组织实施。

4、统计汇总。区“双评”活动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收回的评议票认真进行统计汇总。按平时评议占20%、集中评议占80%的比例,确定“双评”最终得分。按分类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对代表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归纳梳理,形成反馈材料。

五、评议结果运用

(一)评议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参评单位的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区委、区政府、组织人事部门、上一级政府纠风部门、参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评议结果,按照各部门、各单位的得分分类排序,进行通报;评议结果按一定比例

纳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依据；每类得分后两名的部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每类排名末位的，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

（三）对参评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区“双评”活动办公室会同区督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被评议部门、单位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限期落实，跟踪督办。对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及时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纠风工作责任制等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六、工作要求

要强化组织领导。“双评”工作在区考核督查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区“双评”活动办公室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特别是在参评代表的选聘、问卷发放、回收、统计等环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步骤进行。各镇街和有关牵头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落实责任，认真扎实地组织好本级本单位的“双评”活动，确保“双评”活动顺利进行。

要注重解决问题。坚持纠、评、建并举，把民主评议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把解决问题作为主线，贯穿于“双评”活动的全过程。要通过听民声、察民意、访民情，借助民主评议这一形式，着重解决发生在老百姓身边、严重损害

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着力纠正部门和行业的各种不正之风，建立健全机关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巩固风清气顺、人和业兴的良好局面。

要向基层延伸。要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延伸到基层，按照要求切实抓好各镇街及基层站所的政风行风评议工作。要把与人民群众接触密切的窗口、基层站所和公共服务行业作为评议工作的重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下功夫解决具体问题，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扎实推进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工作，促进行作风转变。

要严明组织纪律。评议过程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议内容、评议方法、评议结果都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要切实加强对“双评”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评议纪律，坚决防止拉票、走过场等问题的发生。严禁任何影响公正评议的行为，凡违反纪律的，要及时予以调整，追究有关责任，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保证评议工作健康开展。

（2014年11月26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兖州区城市桥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30日

兖州区城市桥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桥梁管理，保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交通功能，确保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城镇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桥梁，是指城市规划区内连接或跨越城市道路，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桥梁，以及高架桥、人行天桥等建（构）筑物；铁路桥、地下通道、涵洞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交付使用的城市桥梁的日常巡视、养护维修、档案管理、定期检测、使用管理、事故处置等。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区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下设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作为城市桥梁的专门管理单位。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负责道路、桥梁交通的管理，规范城市桥梁交通标识，查处整治超限车辆违规通过城市桥梁行为，查处其他破坏桥梁设

施的违法行为等职责工作。

安监、规划、水利、执法、文物、环卫、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桥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桥梁管理规定、养护技术规程，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养护经费使用；负责城市桥梁日常安全巡查和养护维修；负责城市桥梁安全检测评估委托工作；建立完善养护维修、检测评估资料信息系统；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六条 纳入年度城市维护计划的桥梁检测、养护维修所需资金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城市桥梁管理和养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维修养护

第八条 城市桥梁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城市桥梁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规范设置照明、排水、监控等安全附属设施和限高、限宽、限载等警示标志以及交通标志，并移交相关资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以及未设置有效交通标志的桥梁，不得

交付使用。对特殊结构桥梁，一并提交桥梁养护具体方案。

第九条 城市桥梁的养护工程分为保养及小修、中修、大修、加固及改扩建。

(一) 保养及小修。对城市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

(二) 中修。对城市桥梁的一般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城市桥梁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的工程；

(三) 大修。对城市桥梁的较大的损坏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恢复到原有技术水平和标准的工程及对桥梁结构维修改造的工程；

(四) 加固及改扩建。对城市桥梁因不适应现有的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桥梁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和提高技术等级标准，显著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工程。

第十条 桥梁养护应当做到：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连接顺适，排水畅通，结构完好无损，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完好。

第十一条 城市桥梁养护类别为以下五类：

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的桥梁。

I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城市快速路网上的桥梁。

II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城市主干路上的桥梁。

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城市次干路上的桥梁。

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城市支路和街坊路上的桥梁。

第十二条 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具有与养护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养护维修队伍，配备专用养护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按照养护维修计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巡查和养护、维修。

(二) 养护维修人员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按照规定设置作业现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车辆、行人交通安全。

(三) 用于抢修道路公用设施的专用车辆和现场指挥车辆可申请办理工程救险车登记手续，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警示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

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在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

第三章 检测评估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

(一) 经常性检查。主要是针对桥梁结构变异、桥及桥区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的日常巡检，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进行维修。

(二) 定期检测。分为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主要是针对桥梁结构中常见的缺损及日常养护的实际效果，每年进行一次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采集，以书面报告及必要的影像资料，对设施的运行状态作出评定，是制定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的主要依据。结构定期检测，主要是用来确定桥梁功能状态和承载能力的变化，提供桥梁状态和退化评定的连续记录，是桥梁结构安全评定分析的基础，为确立修理和修复计划的优先顺序、并启动必要的养护措施提供依据；其中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间隔为1—2年，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间隔为6—10年。

(三) 特殊检测。主要是针对具有下列情况的桥梁进行的检测：遭受洪水冲刷、流冰、漂流物、船舶或车辆撞击、滑坡、地震、风灾、火灾、化学剂腐蚀、超载超限车辆通过等特殊灾害，造成结构损伤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中难以判明是否安全的桥梁；为提高或达到设计承载等级而需要进行修复加固、改建、扩建的城市桥梁；超过设计年限，需延长使用的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发现加速退化的桥梁构件需要补充检测的城市桥梁等。

第十四条 城市桥梁定期检测及特殊检测评估应当由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出据桥梁定期检测技术报告。

第十五条 桥梁的巡查人员应当明确桥梁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巡查人员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对危及车辆和行人安全

的问题应当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完好程度，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完好状态分为合格级、不合格级两个等级。II—V类城市桥梁完好状态分为五个等级，A级为完好状态，B级为良好状态，C级为合格状态，D级为不合格状态，E级为危险状态。

第十七条 对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定为合格，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估为A级、B级、C级的，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进行保养、小修。

对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估为D级，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依据检测报告及时变更承载能力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出处理措施，需紧急抢修的应当提出时间要求，立即组织施工或列入次年桥梁加固计划。

对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因结构损坏被评定为不合格、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估为E级的，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立即采取本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八条处置措施予以封桥，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桥梁管理档案，做到一桥一档。

桥梁管理档案应包括桥梁主要技术资料，施工竣工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定期检测技术报告，巡检、测试资料、桥梁自振频率、桥上架设管线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将养护维修作业、巡查和检测等信息录入桥梁档案，及时更新桥梁技术数据，保证桥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桥梁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档案资料移交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逐步实行电子化、数字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完善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库。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严禁超限车辆通行，公安及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执法管理，规范交通标识，必要时安装超限车辆监控系统。

第二十二条 需要依附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根据有

关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管线产权单位应定期对其管线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可能对城市桥梁造成的安全隐患。因桥梁改建、扩建、维修需要拆除、迁移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及时拆除、迁移。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挖掘桥面；
- (二)擅自建设建（构）筑物；
- (三)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四)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排险、救护、养护维修等除外）；
- (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搭建建（构）筑物等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城市桥梁下陆域空间的使用应科学合理，保证安全，并经相关部门依法批准，使用时应对桥体及附属设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是指桥梁下的空间和桥梁主体垂直投影面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跨河桥梁两侧上游200米、下游100米内水域、50米范围内的陆域；立交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两侧各5米范围内的陆域）：

- (一)擅自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危及城市桥梁安全的作业；
- (二)堆放、储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物品；
- (三)其他危及城市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事故处置

第二十六条 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城市桥梁遭遇自然灾害或者人为事故造成损坏时，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采取措施，迅速组织抢修，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时，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应当立即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禁止车辆、行人通行，并书面报告区政府。情况

危急时，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可先行采取封桥等紧急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由公安、交通、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故意损坏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区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及

城市桥梁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审核、批准占用、挖掘桥面的，或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造成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城市桥梁管理办法》 政 策 解 读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城市桥梁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城市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我国多地发生了城市桥梁坍塌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各级对桥梁规范化管理高度重视。2003 年和 2011 年，建设部和省住建厅分别出台了《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和《山东省城镇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鲁建发〔2011〕16 号），并制定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建设部公告第 201 号）。以上法规、制度及规范的出台，旨在加强城市桥梁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城市桥梁管护的制度化、规范化。

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建成了一批跨河、跨铁路桥梁，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还不同程度存在“重建轻管”的问题，桥梁日常管理维护薄弱，未按要求进行检测、维护。截至 2014 年 10 月，我区城区内大、中、小桥梁共 58 座，5264 米。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管理，保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交通功能，确保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山东省城镇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办法》

对加强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推进养护管理工作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出明确要求，对提升城市桥梁养护质量水平，促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1、明确城市桥梁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

《办法》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区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并下设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作为城市桥梁的专门管理单位。

2、明确城市桥梁管理部门的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城市桥梁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桥梁管理规定、养护技术规程，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养护经费使用；负责城市桥梁日常安全巡查和养护维修；负责城市桥梁安全检测评估委托工作；建立完善养护维修、检测评估资料信息系统；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桥梁管理方面具体承担的职责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负责道路、桥梁交通的管理，规范城市桥梁交通标识，查处整治超限车辆违规通过城市桥梁行为，查处其他破坏桥梁设施的违法行为等职责工作。

4、对养护管理的内容进行明确细化

对城市桥梁养护类别、养护工程（保养和小修、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加固及改扩建工程）进行解释；对养护作业要求进一步明确。

5、对检测评估内容、要求作出了规定

对城市桥梁检测评估（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进行解释；对检测内容、标准、时间间隔、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进行了明确。

6、对档案收集、使用管理进行了明确

城市桥梁要做到一桥一档，对桥梁养护维修作业、巡查和检测等信息录入桥梁档案进行了明确规定；对超限车辆通过桥梁、依附桥梁架设管

线、邻近桥梁作业施工进一步明确。

7、对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进行了明确

对城市桥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单位，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明确。

三、《办法》提出的具体措施

《办法》具体指导我区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提出了养护及检测措施，并要求加强督查考核工作。根据《办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进一步制定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及细则，明确考核工作的职责、内容、方式和频率，促进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 通 报

兖政办字〔2014〕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提升年、显效年”的总要求，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全区经济总量稳中有进，各项主要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但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一些经济指标离时间节点任务仍有差距，实现全年发展任务目标十分艰巨。现将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要紧盯全年任务目标，正视差距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冲刺四季度、奋战60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附件：1、前三季度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2、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完成情况
3、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4、前三季度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完成情况
5、前三季度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完成情况
6、前三季度主辅业务分离纳统完成情况
7、前三季度金融机构经营完成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7日印发）

前三季度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镇 街	税收收入										
	2014 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任务差距(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万元)	增幅(%)	总量(万元)	位次	增幅(%)	位次	百分比(%)	位次		总量(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	-	-	-	-	-	-	-	-	-	-
酒仙桥	3472		2617	8			75.4	3	13.0	-855	
鼓 楼	8953		6631	4			74.1	7	-83.8	-2322	
龙 桥	13368		6711	3			50.2	10	-3315.0	-6657	
新究镇	90478		67945	1			75.1	6	86.5	-22533	
漕河镇	2332		1788	10			76.7	2	39.0	-544	
大安镇	15175		10433	2			68.8	9	-948.3	-4742	
小孟镇	2793		2101	9			75.2	4	6.3	-692	
新驿镇	4107		3233	6			78.7	1	152.8	-874	
颜店镇	4234		3183	7			75.2	5	7.5	-1051	
兴隆庄镇	8941		6496	5			72.7	8	-209.8	-2445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完成情况（一）

镇 街	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任务差距 (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增幅 (%)	总量 (万元)	位次	增幅 (%)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总量 (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15060000	23.5	10715505	-	13.5	-	71.2	-	-579495	-4344495	-10.0
酒仙桥	53450	24	38156	9	9.6	10	71.4	9	-1932	-15294	-14.4
鼓 楼	120190	24	90638	8	27.5	1	75.4	4	496	-29552	3.5
龙 桥	7000	24	5925	10	26.0	2	84.6	1	675	-1075	2.0
新兖镇	12320720	24	8775162	1	13.4	9	71.2	10	-465378	-3545558	-10.6
漕河镇	139880	24	105452	7	25.7	3	75.4	6	542	-34428	1.7
大安镇	770470	24	586156	2	19.6	7	76.1	3	8304	-184314	-4.4
小孟镇	160960	24	120773	5	25.5	4	75.0	7	53	-40187	1.5
新驿镇	258040	24	192118	4	25.3	5	74.5	8	-1412	-65922	1.3
颜店镇	686900	24	532876	3	19.2	8	77.6	2	17701	-154024	-4.8
兴隆庄镇	155330	24	117133	6	24.1	6	75.4	5	636	-38197	0.1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完成情况（二）

镇 街	工业利润										
	2014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 任务差距 (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增幅 (%)	总量 (万元)	位次	增幅 (%)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总量 (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680000	13.5	507574	-	2.9	-	74.6	-	-2426	-172426	-10.6
酒仙桥	2290	14	1619	9	4.7	9	70.7	7	-99	-671	-9.3
鼓 楼	10580	14	8180	6	23.7	2	77.3	5	245	-2400	9.7
龙 桥	190	14	195	10	24.5	1	102.6	2	53	5	10.5
新兖镇	398380	14	339592	1	9.3	8	85.2	3	40807	-58788	-4.7
漕河镇	10200	14	7749	7	20.2	3	76.0	6	99	-2451	6.2
大安镇	33560	14	21431	3	15.5	6	63.9	9	-3739	-12129	1.5
小孟镇	24140	14	16992	5	13.4	7	70.4	8	-1113	-7148	-0.6
新驿镇	35680	14	21239	4	3.4	10	59.5	10	-5521	-14441	-10.6
颜店镇	56150	14	45141	2	16.2	4	80.4	4	3029	-11009	2.2
兴隆庄镇	3530	14	3663	8	15.9	5	103.8	1	1016	133	1.9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完成情况（三）

镇 街	工业利税										
	2014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任务差距 (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增幅(%)	总量 (万元)	位次	增幅(%)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总量 (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1020000	13.5	749002	-	7.3	-	73.4	-	-15998	-270998	-6.2
酒仙桥	4130	14	2546	9	6.9	9	61.6	10	-552	-1584	-7.1
鼓 楼	12550	14	9644	6	21.1	2	76.8	7	232	-2906	7.1
龙 桥	330	14	338	10	24.1	1	102.4	1	91	8	10.1
新兖镇	648510	14	522007	1	14.4	7	80.5	4	35625	-126503	0.4
漕河镇	11810	14	9134	7	21.0	3	77.3	6	277	-2676	7.0
大安镇	48010	14	31999	4	14.8	5	66.7	8	-4009	-16011	0.8
小孟镇	26170	14	20375	5	14.1	8	77.9	5	748	-5795	0.1
新驿镇	59900	14	38722	3	4.1	10	64.6	9	-6203	-21178	-9.9
颜店镇	60080	14	48370	2	16.3	4	80.5	3	3310	-11710	2.3
兴隆庄镇	7420	14	6448	8	14.5	6	86.9	2	883	-972	0.5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完成情况（四）

镇 街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014年 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 任务比重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个）	总量（个）	位次	百分比（%）	位次	总量（个）
全 区	35	7	-	20.0	-	-28
酒仙桥	-	-	-	-	-	-
鼓 楼	-	-	-	-	-	-
龙 桥	-	-	-	-	-	-
新兖镇	14	2	1	14.3	5	-12
漕河镇	3	2	1	66.7	1	-1
大安镇	6	0	6	0.0	6	-6
小孟镇	3	1	3	33.3	2	-2
新驿镇	3	1	3	33.3	2	-2
颜店镇	3	1	3	33.3	2	-2
兴隆庄镇	3	0	6	0.0	6	-3

附件 3

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镇 街	固定资产投资										
	2014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 任务差距(万 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增幅(%)	总量 (万元)	位次	增幅(%)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总量 (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2610000	21.0	2022764	-	17.6	-	77.5	-	65264	-587236	-3.4
酒仙桥	61860	22	48869	10	16.5	9	79.0	4	2474	-12991	-5.5
鼓 楼	184540	22	120442	4	17.3	6	65.3	8	-17963	-64098	-4.7
龙 桥	194380	22	113999	6	14.1	10	58.6	10	-31786	-80381	-7.9
新兖镇	1392100	22	842845	1	17.2	7	60.5	9	-201230	-549255	-4.8
漕河镇	121680	22	96896	7	17.6	4	79.6	3	5636	-24784	-4.4
大安镇	68450	22	60334	9	17.5	5	88.1	1	8996.5	-8116	-4.5
小孟镇	107370	22	81757	8	17.8	3	76.1	6	1229.5	-25613	-4.2
新驿镇	173690	22	136883	2	19.2	1	78.8	5	6615.5	-36807	-2.8
颜店镇	144560	22	119505	5	18.6	2	82.7	2	11085	-25055	-3.4
兴隆庄镇	181950	22	136053	3	17.1	8	74.8	7	-409.5	-45897	-4.9

附表 4

前三季度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完成情况（一）

镇 街	商品销售额										
	2014 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 任务差距 (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增幅 (%)	总量 (万元)	位次	增幅 (%)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总量 (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	-	1289039	-	19.6	-	-	-	-	-	-
酒仙桥	168453	15	110324	2	35.6	1	65.5	8	-16015.75	-58129	20.6
鼓 楼	101741	15	90076	3	34.5	3	88.5	3	13770.25	-11665	19.5
龙 桥	10352	15	11147	10	34.8	2	107.7	2	3383	795	19.8
新兖镇	175675	15	129185	1	21.1	9	73.5	7	-2571.25	-46490	6.1
漕河镇	31896	15	35456	7	32.8	6	111.2	1	11534	3560	17.8
大安镇	83568	15	66436	5	25.4	8	79.5	6	3760	-17132	10.4
小孟镇	70803	15	44324	6	33.7	4	62.6	9	-8778.25	-26479	18.7
新驿镇	15301	15	12821	9	28.8	7	83.8	5	1345.25	-2480	13.8
颜店镇	22594	15	19321	8	33.1	5	85.5	4	2375.5	-3273	18.1
兴隆庄镇	138443	15	83031	4	-8.3	10	60.0	10	-20801.25	-55412	-23.3

前三季度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完成情况（二）

镇 街	商品零售额										
	2014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 任务差距 (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增幅 (%)	总量 (万元)	位次	增幅 (%)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总量 (万元)	百分点
全 区	-	-	650536	-	15.1	-	-	-	-	-	-
酒仙桥	52574	15	27031	5	29.2	1	51.4	9	-12399.5	-25543	14.2
鼓 楼	73566.65	15	67532	2	28.6	2	91.8	2	12357.0	-6034.65	13.6
龙 桥	8702.05	15	6978	9	28.2	4	80.2	3	451.5	-1724.05	13.2
新兖镇	72693	15	55454	3	-4.2	9	76.3	5	934.3	-17239	-19.2
漕河镇	16127.6	15	14826	7	20.4	6	91.9	1	2730.3	-1301.6	5.4
大安镇	55726	15	42595	4	17.5	7	76.4	4	800.5	-13131	2.5
小孟镇	49914	15	16911	6	28.3	3	33.9	10	-20524.5	-33003	13.3
新驿镇	11115.9	15	7836	8	22.4	5	70.5	6	-500.9	-3279.9	7.4
颜店镇	10028	15	6797	10	15.8	8	67.8	7	-724.0	-3231	0.8
兴隆庄镇	108461.1	15	68358	1	-12.8	10	63.0	8	-12987.8	-40103.1	-27.8

前三季度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完成情况

镇 街	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						
	2014 年 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节点 任务差距 (万元)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 (万元)
	总量 (万元)	总量 (万元)	位次	百分比 (%)	位次		
全 区	880000	697010	-	79.2	-	37010	-182990
酒仙桥	50000	37250	9	74.5	9	-250	-12750
鼓 楼	50000	39750	6	79.5	5	2250	-10250
龙 桥	50000	37900	8	75.8	7	400	-12100
新兖镇	400000	298740	1	74.7	8	-1260	-101260
漕河镇	50000	39900	5	79.8	4	2400	-10100
大安镇	80000	65000	2	81.3	3	5000	-15000
小孟镇	50000	36200	10	72.4	10	-1300	-13800
新驿镇	50000	41900	3	83.8	1	4400	-8100
颜店镇	50000	38900	7	77.8	6	1400	-11100
兴隆庄镇	50000	41300	4	82.6	2	3800	-8700

附件6

前三季度主辅业务分离纳统完成情况

镇 街	主辅业务分离纳统服务业企业					
	2014年任务目标	实际完成		实际完成占任务比重		与全年任务目标差距
	总量(个)	总量(个)	位次	百分比(%)	位次	总量(个)
全 区	111	36	-	32.4	-	-75
酒仙桥	4	1	9	25.0	8	-3
鼓 楼	4	2	6	50.0	3	-2
龙 桥	3	2	6	66.7	1	-1
新兖镇	32	9	1	28.1	7	-23
漕河镇	9	4	4	44.4	4	-5
大安镇	14	2	6	14.3	9	-12
小孟镇	8	3	5	37.5	5	-5
新驿镇	15	5	3	33.3	6	-10
颜店镇	13	7	2	53.8	2	-6
兴隆庄镇	9	1	9	11.1	10	-8

前三季度金融机构经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别	贷 款（本外币）			
	余 额	较年初	同期余额	同期较年初
工 行	592654	74578	507917	6956
农 信 社	373086	21978	363420	48922
农 发 行	133989	17377	164505	-30621
中信银行	5420	5420	0	0
浦发银行	5243	4820	138	138
邮政银行	18978	4046	14135	2782
村镇银行	3758	3758	0	0
招商银行	41608	1690	33474	33474
济宁银行	113336	-13432	119032	21191
中 行	315936	-13516	312585	5696
建 行	222391	-13573	221700	-32383
兴业银行	40595	-14732	52090	49390
农 行	367505	-15466	396563	1941
交通银行	73090	-36783	89270	12174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 甄别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融资平台公司：
《兖州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3日

兖州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省市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的目的，是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存量债务清理。存量债务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完毕的债务，其中：

（1）对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各笔债务，根据审计结果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债务系统）统计的债务增减变化额，填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情况。（2）对2013年6月30日后新发生的各笔债务，根据债务系统统计数据及审计口径填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情况。

（3）对核对无误的债务数据，要根据审计口径分别确定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地方政府可能承担

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二）存量债务甄别。对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进行逐笔甄别，其中：（1）通过PPP模式转化为企业债务的，不纳入政府债务；（2）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甄别为一般债务；（3）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甄别为专项债务；（4）项目有一定收益但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的，无法覆盖的部分列入一般债务，其他部分列入专项债务。

（三）在建项目统计。全面统计锁定截至国发〔2014〕43号文件发文日（9月21日）的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要优先通过PPP模式推进，确需政府举债建设的，要客观核算后续融资需求。

（四）融资平台情况统计。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融资平台公司名单为基础，结合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增减变化情况，统计融资平台公司名录。

（五）可偿债财力、可变现资产统计。统计

区政府可偿债财力、可变现资产等情况，并测算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债务率。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11月15日前)。起草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会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清理阶段(11月16日—11月18日)。各镇街、部门按照清理甄别范围和内容，对政府存量债务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债务单位应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认，根据合同逐笔核对债务明细数据。对核对无误的政府性债务清理核实汇总表、明细表、在建项目名录表和可偿债资产情况表于11月18日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区财政局地方债务管理办公室。

(三)甄别阶段(11月19日—11月27日)。债务部门对能够证明债务的帐页、凭证或合同等资料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与原件报送至区财政局地方债务管理办公室。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甄别确认，财政部门负责人对全区存量债务甄别结果签字确认，审计部门对全区清理甄别结果出具审计意见。

(四)汇总阶段(11月28日—12月3日)。区财政局地方债务管理办公室审核汇总全区清理甄别结果，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是将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范举债程序、防范债务风险的前提和基础，对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准确把握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债务核对、数据填报等资料，积极配合开展清理核实工作。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债务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数据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切实摸清政府存量债务情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债务清理工作由各债务单位具体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债务甄别和政府可偿债财力、债务率测算；审计部门负责出具审计结果；国资办和行管局负责对可变现资产审核确认；发改部门负责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务在建工程项目审核确认；土地部门负责对土地储备等有关土地资产统计汇总。各镇街、部门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联络员，于11月16日前将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上报区财政局地方债务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3492726)。

(三)严守工作纪律。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严守纪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1、兖州区政府性债务清理核实汇总表
2、兖州区政府性债务清理核实明细表
3、兖州区截至2014年底地方政府可偿债资产汇总情况表
4、兖州区截至201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在建项目名录表

(2014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政府性债务清理核实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债务单 位名称	债务 单位 部门 类别	债务 单位 性质 类别	2013年6月底债务余额（本金）				2013年7月1日 -2013年12月31 日变化额		2013 年12 月31 日债务 余额	2014年12月底债务余额（本金）				备注
				合计	政府 负有 偿还 责任 的债 务	政府 负有 担保 责任 的债 务	政府 可能 承担 一定 救助 责任 的债 务	举借 额（本 金）	偿还 额（本 金）		合计	政府负 有偿还 责任的 债务	政府 负有 担保 责任 的债 务	政府可能承 担一定救助 责任的债务	

债务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兖州区政府性债务清理核实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债务 单位 名称	债务 单位 类别	债务 单位 性质 类别	债务 项目 名称	债务 资金 用途	项 目 分 类	债 务 类 型	还 债 资 金 来 源	债 权 类 型 (融 资 方 式)	债 权 人 类 别	债 权 人 名 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债 务 余 额 (本 金)	2013年7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 务 余 额	数据有效性信息确认（是/否）					备 注			
													举 借 额 (本 金)	偿 还 额 (本 金)		2013 年 审 计 结 果	同 级 审 计 部 门 确 认	债 权 人 确 认	原 债 务 类 型	主 管 部 门 认 定				

债务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兖州区截至 2014 年底地方政府可偿债资产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国有股权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 2014 年度产生的现金流 (未纳入财政预算部分)				其他可偿债资产价值	备注
		小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价值(截至 2014 年底市值)	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价值(评估值)	股份制企业(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值)	其他	路桥收费	管网、供水、供热等市政设施收费	景区收费	房屋、场地出租收入		
		6=7+8+9+1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债务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惠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11月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5日 省委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区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区委副书记王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副区长李勇陪同。

6日 省经信委副主任王万良来兖调研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区委副书记王骁赴邹城学习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先进经验。副区长李勇参加。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检查集中供热准备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8日 全区庆祝第15个中国记者节座谈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主持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环宇车轮、齐鲁工程装备等企业调研，现场推进项目建设。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兖州工业园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区领导王骁、唐军、孙连干、颜丙华参加。

14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陈颖带队来兖视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5日 省民委副主任左亭带领第五调研组来兖调研民族工作。济宁市副市长田志锋，我区领导王骁、王仁娜、邱印水陪同。

17日 新疆伊宁县考察团来兖考察畜牧业发展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18日 省督查组来兖督查环卫职工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9日 永华机械与德国知名机床制造企业罗特勒公司举行全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20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一行来兖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副书记王骁等陪同。

△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行长王中兴一行来兖考察经济运行及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1日 济宁市第一巡回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续工作。区领导董波、陈方、王骁、初建伟、徐继瑞陪同。

△ 华勤工业城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书记、党工委副主任唐军出席。

△ 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3日 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 比利时驻华使馆商务参赞来兖考察。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6日 省政府检查考核组来兖检查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新驿镇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1期
12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